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投簡字第507號

原　　告　游振卿

被　　告　葉朱娥
　　朱　昌
　　朱素芳
　　朱素卿
　　朱金木
　　廖朱月
　　張玉英
　　張玄忠
　　張家蓁即張素勤
　　張素眞
　　張素芬
　　張坽寶
　　張家綺即張玉琳即張姈耒
　　張玄邦
　　張玉鳳
　　陳張玉鶯
　　張玉圓
　　張玉秀
　　朱建勳即朱菁之繼承人
　　朱麗琴即朱藍燕即朱菁之繼承人
　　朱建鴻即朱菁之繼承人
　　朱建昌即朱菁之繼承人
　　朱麗君即朱菁之繼承人
　　朱秀蘭即朱菁之繼承人
　　朱秀香即朱菁之繼承人
　　蘇朱梅英

受告知人　　南投縣集集鎮農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3月17日上午11時30分在南投地方法院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 條、第178 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同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朱秀香已於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09年2月5日死亡，依法應由其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提出朱秀香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全戶手抄本。並應提出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資料，暨聲明承受訴訟，提出最新訴之聲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盈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告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